**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（实验林场）**

**科研用地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（实验林场，以下简称教学区）科研用地的规范管理，提高科研用地利用率，保障和促进教学区教学科研事业发展，助力东北林业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教学区科研用地现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科研用地为教学区所有苗圃、温室大棚、野外林地等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用地的使用遵循合理布局、节约实用、分类管理、本校优先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使用年限和适用范围**

**第四条** 科研用地分为苗圃、温室大棚和野外林地3种类别，每种类别土地要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合理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苗圃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年不超过5年，适用范围：苗木的播种、嫁接、培育、假植等，科研苗木扰动因子研究，中草药培育研究等相关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温室大棚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年不超过2年，适用范围：种子处理、播种、出芽率研究，幼苗培育，科研苗木扰动因子研究等相关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野外林地的使用年限根据实际需要，与教学区商定，适用范围：科研造林，种子园、采穗圃建设，野生动植物保护样带的设立，科研调查样地的设置等相关内容。

**第三章 用地申请流程**

**第八条** 申请用地的主体为因科研需要，申请并使用教学区科研用地的各高校、团队或个人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区在教学区网站上动态更新科研用地使用情况，用地主体根据需求填写并向教学区提交《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科研用地申请表》。

**第十条** 经教学区审批同意后，用地主体与教学区签订《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科研用地协议书》。

**第十一条** 按《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科研用地协议书》规定时间，一次性缴清协议期限内的土地使用费，然后开始执行协议，使用土地。

**第四章 收费标准**

**第十二条** 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**苗圃** | **温室大棚** | **野外林地** |
| **收费****标准** | **校内** | 500元/亩·年 | 200元/小床·年 | 215元/大床·年 | 200元/公顷·年 |
| **校外** | 2000元/亩·年 | 800元/小床·年 | 860元/大床·年 | 800元/公顷·年 |

注：表中的亩=666.7㎡，温室大棚育苗床分两种，小1.55m\*16m和大1.65m\*16m。

**第十三条** 以上收费仅为土地使用费，如需其他服务，费用另行商定。

**第五章 注意事项**

**第十四条** 用地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协议书所约定的土地用途或转租土地，如需在土地上建设相关设施，应报教学区有关部门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议期结束后，用地主体如需继续使用协议约定的地块，且该地块无其他使用计划，可优先签订续约协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协议期未结束，用地主体如申请提前退还用地，已收取的土地使用费可按土地未使用时间的整年退还。

**第十七条** 土地无故闲置超过12个月，教学区有权收回该土地，已收取的土地使用费不予退还。

**第十八条** 野外林地在协议期结束后，如未续约，经营权归教学区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东北林业大学教学区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执行。

**东北林业大学教学区**

**2022年5月16日**